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第九届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董事邹磊、黄伟、徐鹏、谷大可、徐海和、刘登清出席会议，董事俞培根、白勇委托董事长邹磊代为出席表决。公司监事王志文、董事会秘书龚丹列席会议。董事长邹磊主持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8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，并同意按程序对外披露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8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选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8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经修订的总裁工作规则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8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兑现公司高管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

董事会按照方案核定兑现公司高管 2019 年度薪酬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，会议通知另行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